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2011 / 2012

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港元(重列))，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約**3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由去年同期**9,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7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13,192	19,881	28,727	45,547
銷售成本		(1,530)	(4,328)	(3,370)	(8,899)
毛利		11,662	15,553	25,357	36,648
其他所得及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2	(14,836)	11,591	(17,754)	10,284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4)	(13,316)	(5,727)	(30,191)
行政開支		(7,386)	(9,279)	(18,394)	(20,760)
其他經營開支		(3,369)	(1,925)	(4,209)	(7,255)
經營(虧損)／溢利	4	(16,543)	2,624	(20,727)	(11,274)
融資成本		(89)	(26)	(166)	(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23	51	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620)	2,621	(20,842)	(11,107)
所得稅抵免	5	-	1,387	-	1,387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620)	4,008	(20,842)	(9,7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42)	842	(658)	8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42)	842	(658)	8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262)	4,850	(21,500)	(8,87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70)	4,008	(20,686)	(9,720)
非控股權益		(350)	-	(156)	-
		(16,620)	4,008	(20,842)	(9,7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12)	4,850	(21,344)	(8,878)
非控股權益	(350)	-	(156)	-
	<u>(17,262)</u>	<u>4,850</u>	<u>(21,500)</u>	<u>(8,8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8.1)港仙</u>	<u>4.1港仙</u>	<u>(11.5)港仙</u>	<u>(11.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648
投資物業		13,0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3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78
貸款及墊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u>94,416</u>
		67,231
		5,000
		10,282
		817
		11,482
		<u>2,841</u>
		97,653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55,845
應收賬款	9	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1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084
可退稅項		85
		<u>189,680</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5,238
		<u>194,918</u>
		25,424
		787
		4,339
		25,104
		1,855
		6,240
		1,606
		35,504
		<u>85</u>
		100,944
		<u>6,215</u>
		107,159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9	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297
借貸	27,537	24,363
稅項撥備	2,038	2,054
	<u>35,811</u>	<u>32,6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107</u>	<u>74,4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3,523</u>	<u>172,14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31	6,431
	<u>6,431</u>	<u>6,431</u>
<b>資產淨值</b>	<u>247,092</u>	<u>165,71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992	5,264
儲備	239,042	159,240
	<u>246,034</u>	<u>164,504</u>
非控股權益	1,058	1,214
	<u>247,092</u>	<u>165,71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購股權	儲備	實收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842	-	-	-	842	-	842
本期間虧損	-	-	-	-	(9,720)	-	-	-	-	-	(9,720)	-	(9,7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20)	-	842	-	-	-	(8,878)	-	(8,878)
於出售時將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變現	-	-	-	-	-	-	933	-	-	-	933	-	933
以收購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	-	-	-	37	-	-	37	-	37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	-	126	-	-	(126)	-	-	-	-	-
配發股份	12,710	59,926	-	-	-	-	-	-	-	-	72,636	-	72,636
削減股本	(32,070)	-	-	-	-	-	-	-	-	32,070	-	-	-
產生自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	-	-	-	(17)	-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4,273	100,306	278	-	(110,954)	28,327	345	-	-	175,570	198,145	-	198,145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658)	-	-	-	(658)	-	(658)
本期間虧損	-	-	-	-	(20,686)	-	-	-	-	-	(20,686)	(156)	(20,8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86)	-	(658)	-	-	-	(21,344)	(156)	(21,5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3	1,016	-	-	-	-	-	(453)	-	-	606	-	606
配發股份	1,050	9,696	-	-	-	-	-	-	-	-	10,746	-	10,746
削減股本	(5,721)	-	-	-	-	-	-	-	-	5,721	-	-	-
供股	6,356	85,166	-	-	-	-	-	-	-	-	91,522	-	91,52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6,992	212,490	278	-	(190,220)	28,526	(882)	6,828	731	181,291	246,034	1,058	247,0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6,613)</b>	(110,8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5,689)</b>	(6,719)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b>(42,302)</b>	(117,61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5,882</b>	123,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63,580</b>	5,48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5,504</b>	30,62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9,084</b>	36,111

#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預期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亦會產生若干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主要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入、其他所得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及提供放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之適當比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b>收入</b>				
美容服務及出售				
美容產品	2,875	8,157	6,722	18,759
美容診所服務	5,595	10,678	14,160	25,1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5	147	212	311
放貸	4,567	899	7,633	1,372
	<u>13,192</u>	<u>19,881</u>	<u>28,727</u>	<u>45,547</u>
<b>其他所得及其他</b>				
<b>(虧損)/增益—淨額</b>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143	-	143
利息收入	31	137	47	178
分租辦公室物業 之租金收入	-	306	-	58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9	157	195	4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增益	(15,181)	9,819	(18,497)	7,87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238	-	238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56	-
其他	7	1,029	7	1,098
	<u>(14,836)</u>	<u>11,591</u>	<u>(17,754)</u>	<u>10,284</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美容服務及 出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722	14,160	212	-	7,633	28,727
其他所得及 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	-	238	(18,045)	-	(17,807)
	<u>6,722</u>	<u>14,160</u>	<u>450</u>	<u>(18,045)</u>	<u>7,633</u>	<u>10,920</u>
分部業績	<u>122</u>	<u>(1,347)</u>	<u>242</u>	<u>(18,372)</u>	<u>(90)</u>	<u>(19,445)</u>
未分配收入						53
未分配開支						<u>(1,335)</u>
經營虧損						(20,727)
融資成本						(1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42)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20,842)</u>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美容服務及 出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759	25,105	311	-	1,372	45,547
其他所得及 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	-	-	8,279	-	8,279
	<u>18,759</u>	<u>25,105</u>	<u>311</u>	<u>8,279</u>	<u>1,372</u>	<u>53,826</u>
分部業績	<u>(8,942)</u>	<u>1,774</u>	<u>234</u>	<u>1,596</u>	<u>334</u>	(5,004)
未分配收入						2,004
未分配開支						(8,274)
經營虧損						(11,274)
融資成本						(1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07)
所得稅抵免						1,387
本期間虧損						<u>(9,720)</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香港	18,459	30,545
澳門	10,268	8,850
中國	-	6,152
	<u>28,727</u>	<u>45,547</u>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成本	220	222	369	468
核數師酬金	115	100	230	145
折舊	681	1,702	1,631	4,183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支出	1,495	3,696	3,163	8,739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u>28</u>	<u>86</u>	<u>(30)</u>	<u>74</u>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 撥備)	-	-	-	-
海外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超額 撥備	-	(1,387)	-	(1,387)
所得稅抵免	<u>-</u>	<u>(1,387)</u>	<u>-</u>	<u>(1,387)</u>

#### 6. 中期股息

期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6,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4,0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00,807,334股(二零一零年：已發行股份97,350,737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0,6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7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9,930,327股(二零一零年：已發行股份84,679,918股(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67,231	21,830
添置	1,048	58,121
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	6,828
出售	-	(4,299)
出售附屬公司	-	(9,280)
折舊費用	(1,631)	(5,969)
	<u>66,648</u>	<u>67,231</u>

####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u>904</u>	<u>787</u>
	<u>904</u>	<u>787</u>

## 1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699,197,543</u>	<u>6,992</u>	<u>526,434,130</u>	<u>5,264</u>

附註：

- (i) 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因1,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ii) 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因2,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籌集資金約為10,75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 (iv)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i)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涉及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時之現有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所籌集之資金約為93,738,000港元(已扣除費用)。

## 1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就供股 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行使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合計	2,700,000	(1,300,000)	(1,260,000)*	200,000*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5/2/2011 - 14/2/2014	0.6349*
僱員								
-合計	8,400,000	(2,900,000)	(4,950,000)*	785,714*	1,33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23/2/2011 - 22/2/2014	0.5748*
	<u>11,100,000</u>	<u>(4,200,000)</u>	<u>(6,210,000)</u>	<u>985,714</u>	<u>1,675,714</u>			

\* 此等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計劃項下1,675,71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12.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906	4,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9	2,214
	<u>9,255</u>	<u>6,722</u>

### (i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42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241
	<u>955</u>	<u>673</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u>	<u>18</u>	<u>-</u>	<u>3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18,000港元及36,000港元乃分別從一間由蕭若慈女士（執行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收取。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2	2,989	5,310	6,939
其他長期福利	12	14	24	27
	<u>2,224</u>	<u>3,003</u>	<u>5,334</u>	<u>6,966</u>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5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7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由於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虧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才出售，故六個月期間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4%。

亦由於撇除該等已出售之虧損附屬公司，此業務分部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而去年同期卻錄得虧損。

### 美容診所服務

於六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營業額25,100,000港元減少44%。

與美容服務類似，營業額大幅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包括該等其後被出售之附屬公司。

### 物業投資

由於購買工業物業之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八月才完成，故上述工業物業於六個月期間僅為本集團帶來兩至三個月之租金收入。相反，去年同期貢獻此業務分部大多數收入之住宅物業於本財政年度之初已出售。此導致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300,000港元減少至六個月期間之2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由於最近幾個月發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實行緊縮財政及貨幣政策，導致全球股市下跌。無疑，本集團投資之市值亦受不利影響。於六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已錄得超過18,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 放貸

得益於投放更多資源及於九龍開設分支機構，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7,600,000港元，相當於價值增加逾450%。然而，由於實施審慎減值政策，減值虧損撥備亦增加。此導致此業務分部錄得少於100,000港元之虧損。

## 展望

資源將繼續投放在放貸業務。同時，更多精力亦將放在相關信貸控制，以減少違約比率，從而增加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溢利。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工業物業及發展電子書及相關應用，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增加至約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包括與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工業物業有關之按揭，銀行借貸已經微增加至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少至約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10,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無)之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對外幣風險進行定期檢討，若有需要，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商業慣例向其提供薪酬。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現金總代價5,238,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權益

###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119,422,000	13,684,117 (附註2)	847,605 (附註3)	133,953,722	19.16%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	-	-	420,000	0.06%

####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3,684,11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847,605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亦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任期（如有））獲委任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並將確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參與股東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